

北关区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5〕8号）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区政府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安政办〔2022〕3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安政办〔2021〕59号）及市实施方案要求，高标准建设苏家村消防站，2025年底完成消防站验收。

区政府建立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发生变化或区发展布局调整时，要及时核定建队需

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对于应建未建的消防政府专职队（站）的情况，要结合区实际，及时研究合理的补建计划，切实构建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持续优化”的发展格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对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负总责，主导推进全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优化建成区消防保护圈。对于全区现有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建设标准的，要秉持因地制宜原则，开展提档升级建设，完善营房设施，配齐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满足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需要。

(二)规范建队验收。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验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建成的柏庄镇政府专职消防站、产业集聚区消防站，要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后续新建的苏家村消防站在投入执勤前，须按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区政府要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通过验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站），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区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由市政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三)落实部门责任。区政府各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人员招录和管理训练，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等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工作；区教体局负责为符合相应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子女入学入托等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落户、政治审查、出入境查询、无犯罪证明查询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结合实际明确经费保障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等工作；区人社局负责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社会保险，受理审核奖励申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表彰项目实施，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等工作；区住建局负责为符合条件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以方便值班备勤；区交通局负责建立工作机制，消防车、消防艇等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收费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区卫健委负责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开通绿色就医通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烈士，落实抚恤待遇等工作；区总工会要将地方政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组织的职工技能竞赛活动纳入竞赛安排，按规定给予支持和表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

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三、加强教育管理

(四)明确队伍属性。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单独编队，政府专职专用。对交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本方案执行。

(五)明确管理主体。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建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属地政府负责管理，经评估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规范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

(六)规范职业资格和岗位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岗位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相对应。在岗期间应取得相应岗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岗位等级比例、

职责、年限、晋升与对应的薪酬待遇等事宜，按省、市及区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等级套改。

(七)规范人员招录和退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用人计划，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按照省、市及区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组织实施。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制，一般就近分配至其生活所在地工作，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本实施方案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年度或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

(八)加强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按照有关要求从严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日常管理和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按规定接转政府专职消防员党（团）组织关系，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单位工会组织，保障其享受合法权益。

(九)规范培训晋级。政府专职消防员落实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考核制度。入职培训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统一组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晋

级培训和等级晋升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

(十)完善职业荣誉体系。区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及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全区表彰项目的奖励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级等荣誉评选。

四、严格执勤训练

(十一)严格执勤备战。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将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加强业务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建立与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联动的接处警系统，纳入 119 调度指挥体系。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健全值班备勤、业务训练、防消联勤、预案管理等全链条制度规定，保持良好备战状态。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执勤责任辖区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划定。

(十二)提升训练质效。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将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体系，结合人员岗位、辖区特点，指导开展一体化业务训练，分级开展比武、考核等活动，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区组织人事局及工会支持消防救援部门有计划组

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五、强化综合保障

(十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区财政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队伍经费管理办法。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区实际予以保障。对交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要纳入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十四)落实职业保障。区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待遇，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安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执行，并享受消防救援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消防员高危工作补助等津贴补贴。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每年集中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

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

(十五)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区政府要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与高校、企业等单位建立人员共育共享机制，鼓励政府专职消防员提升学历，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区政府发放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且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区政府发放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交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安置费标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退出安置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专职消防员安置费标准由其管理单位制定。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区政府进行事业单位或区属企业相关岗位招聘时，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完善优待政策。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的优待政策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标准执行。入职满5年及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婚假、孕产假、护理假等，依法享受带薪年假。

(十七)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十八)落实车辆交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实行登记和管理，外观制式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征车辆购置税。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过程中，确保安全前提下，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同等道路优先通行权，其车辆通行费、停泊费的缴纳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抓好贯彻落实

(十九)提高思想认识。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

究解决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队伍健康发展。要强化政策支持，形成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工作合力。

(二十)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按时序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二十一)强化跟踪问效。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建设进展快、成效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支持，确保建设成效。